

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峰发改字〔2024〕30号

转发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
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峰城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转发〈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
知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4〕146号）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峰城区卫生健康局



2024年6月30日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4〕146号

转发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卫健局，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山东健康集团枣庄卫生中心，市卫健委委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）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号

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驻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患者相关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51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应患者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（含打印等）病历资料的，可以收取工本费，收费标准最高每张（含A4、B5纸）0.2元，双面复印或者复制（含打印等）的按2张计费，不得另收其他费用。

二、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

6月30日。本规定执行之日起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910号）废止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
